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48 號 2 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131,188,00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1,833,166 股之 68.38%。

主席：鍾嘉村



記錄：莊碧惠



壹、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趙邦輝 

監察人：

謝子楨 

監察人：

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1,188,00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486,2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4,718)	97.94%
反對權數 48,7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88)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652,9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141)	2.0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公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00,28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707,317)
本年度稅後淨利	57,410,6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96,920)
附註：	
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1,188,00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8,486,2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4,693)	97.94%
反對權數 48,8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812)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652,9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142)	2.0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附錄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1,188,002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137,0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9,717)	99.96%
反對權數 43,7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791)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1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139)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六、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 略 (三)~(五)略。	配合法令修正。

<p>1-7 略</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li> </ol>	<p>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li> </ol> </li> </ol>	<p>配合法令修正。</p>

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p>報。</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6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6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且所稱<u>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略。</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p>	<p>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p> <p>(六)略。</p> <p>(七)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依規定載明<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違約之處理。</u></li> <li>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li> <li>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li> <li>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li> <li>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li> <li>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li> </ol>	<p>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十三、標準之定義</p> <p>(一)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三、標準之定義</p> <p>(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三十五分)

主席：鍾嘉村



記錄：莊碧惠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616,499 仟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381,405 仟元增加 235,094 仟元，上升 6.95%，主要係汰換體質較弱之據點及油品牌價較 105 年度低所致，截至年底合計有 46 處營運據點。

(二)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一〇四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4 年	581,883	2,034,529	125,810	581,575	71,823	3,381,405
105 年	583,377	2,202,876	146,922	612,753	70,571	3,616,499
增(減)數	1,494	168,347	21,112	31,178	(1,252)	235,094
增(減)%	0.925	8.27	16.78	8.00	(1.74)	6.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81,405	3,616,499
營業毛利	390,078	546,904
稅後損益	-15,703	58,764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18)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93)	2.89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2.90
	稅前純益	2.76
純益率 (%)	(0.46)	1.61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11)	0.30

### 五、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二)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三)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
- (四)資產活化持續推動。
- (五)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獲利。

###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8,714千元及242,99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83%及7.4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91千元及1,61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22.07%及(12.81)%。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834,792千元。該等情況顯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之低獲利產業，站點擴增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油價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油品，其價值受到國際油價市場波動影響，而可能存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油品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所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且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三、收入認列\_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含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因有關會員點數之遞延收入評價，給予決定最終對換率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量會員點數實現估計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遞延收入之合理性。執行遞延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722	2	79,319	3	2100 負債及權益：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023	-	7,347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433,500	12	279,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80	-	8,323	-	217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70,000	2	70,000	2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058	1	5,155	-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449	10	294,305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6,325	2	31,488	1	23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74,276	2	49,41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8,361	1	60,90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59,200	5
流動資產合計	201,269	6	192,539	6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6,710	3	18,600	1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8,126	1	30,81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流動負債合計	1,036,061	30	901,333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9,081	10	272,905	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二)	2,806,617	79	2,609,245	8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79,790	14	388,50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341	1	36,8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762	-	3,171	-
1780 無形資產	3,152	-	2,48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賸餘(附註六(六))	3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867	-	2,7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7	-	1,2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3	-	4,674	-	負債總計	484,166	14	392,927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91	3	103,067	3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	1,520,227	44	1,294,260	3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二)	36,007	1	37,25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54	1,918,332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5,539	94	3,071,434	94	3200 資本公積	74,406	2	74,242	2
<b>資產總計</b>	<b>\$ 3,546,808</b>	<b>100</b>	<b>3,263,973</b>	<b>100</b>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40	3	87,2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3,397)	(3)	(110,101)	(3)
					保留盈餘合計	33,843	-	(22,861)	-
					權益總計	2,026,581	56	1,969,713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6,808	100	3,263,973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 2,959,662	100	2,903,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2,498,006	84	2,558,042	88
營業毛利	461,656	16	345,083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2,424	13	332,887	11
6200 管理費用	50,606	2	58,909	2
營業費用合計	443,030	15	391,796	13
營業淨利(損)	18,626	1	(46,7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8,805	1	36,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廿一)及七)	(803)	-	(4,03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六))	-	-	14,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	(14,639)	-	(14,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1,891	-	1,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4	1	34,11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3,880	2	(12,595)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531)	-	3,444	-
本期淨利(淨損)	57,411	2	(16,0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07)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7)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7)	-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04	2	(15,925)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淨利(損)	\$ 0.30		(0.11)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1,385,638
本期淨損	-	-	-	(16,039)	(16,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5)	(15,925)
現金增資	600,000	-	-	-	60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1,969,713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1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2,026,581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880	(12,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83	33,172
攤銷費用	10,520	7,833
利息費用	14,639	14,173
利息收入	(1,262)	(1,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91)	(1,684)
處分投資利益	(27)	(13,0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542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592	24,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34)	79,2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12)	(2,001)
存貨(增加)減少	(44,837)	14,4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46	(3,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90	15,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47)	104,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144	(31,10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510	2,7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0)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964	(29,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17	75,067
調整項目合計	91,409	99,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89	87,221
收取之利息	1,262	1,757
支付之利息	(14,639)	(11,481)
支付之所得稅	(61)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851	77,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260)	(190,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830)	(1,004,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77	11,766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4,457)	(10,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63)	(2,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174)	(1,195,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公司債	(159,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0	223,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65)
現金增資	-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26	845,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97)	(273,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19	352,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22	79,3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1,038千元及237,38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41%及7.2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自收購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57,148千元及482,20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17%及14.26%。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97,7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18)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北基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766,481千元。該等情況顯示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之低獲利產業，站點擴增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油價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核算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二、存貨減損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油品，其價值受到國際油價市場波動影響，而可能存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瞭解北基集團存貨跌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油品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且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三、收入認列\_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營業收入包含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因有關會員點數之遞延收入評價，給予決定最終對換率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評量會員點數實現估計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遞延收入之合理性。執行遞延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776	4	151,269	5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5,197	-	7,347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749	-	10,222	-	2170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2	-	3,194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072	2	37,207	1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63	1	73,608	2	2320
	<u>290,459</u>	<u>7</u>	<u>282,847</u>	<u>8</u>	<u>232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23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753	3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二)	2,904,315	82	2,705,957	83	25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341	1	36,834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3,107	2	85,572	3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541	-	2,7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3	-	6,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31	3	106,70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十六)、八及十二)	57,007	2	59,764	2	311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87,578</u>	<u>93</u>	<u>3,016,037</u>	<u>92</u>	<u>3200</u>
<b>資產總計</b>	<u>\$ 3,578,037</u>	<u>100</u>	<u>\$ 3,298,8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433,500	12	279,000	8	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70,000	2	70,000	2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10	302,294	9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79,515	2	59,715	2	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12	-	600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159,200	5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6,710	3	18,600	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30,033	1	32,791	1	1
	<u>1,056,940</u>	<u>30</u>	<u>922,200</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79,790	13	388,500	12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762	-	3,17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9	-	1,54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83,831</u>	<u>13</u>	<u>393,217</u>	<u>12</u>	
<b>負債總計</b>	<u>1,540,771</u>	<u>43</u>	<u>1,315,417</u>	<u>40</u>	
<b>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七)(十八))：</b>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54	1,918,332	58	58
資本公積	74,406	2	74,242	2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240	2	87,240	3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3,397)	(1)	(110,101)	(3)	(3)
保留盈餘合計	33,843	1	(22,86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26,581	57	1,969,713	60	6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685	-	13,754	-	
<b>權益合計</b>	<u>2,037,266</u>	<u>57</u>	<u>1,983,467</u>	<u>6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78,037</u>	<u>100</u>	<u>\$ 3,298,884</u>	<u>100</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 3,616,499	100	3,381,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3,069,595	85	2,991,327	88
營業毛利	546,904	15	390,07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0,594	12	370,984	11
6200 管理費用	50,698	2	63,595	2
營業費用合計	491,292	14	434,579	13
營業淨損	55,612	1	(44,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4,701	1	33,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廿二))	(12,454)	-	13,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二))	(14,643)	-	(14,21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218)	-	(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4)	1	32,84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2,998	2	(11,657)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5,766)	-	4,046	-
本期淨利(淨損)	58,764	2	(15,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附註六(十六))	(707)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707)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7)	-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57	2	(15,58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411	2	(16,0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764	2	(15,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04	2	(15,92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057	2	(15,589)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0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6,936)	1,385,638	-	1,385,638	
本期淨損	-	-	-	(16,039)	(16,039)	(16,039)	336	(15,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114	-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5)	(15,925)	(15,925)	336	(15,589)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3,418	13,4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1,969,713	13,754	1,983,467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57,411	1,353	58,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707)	-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56,704	1,353	58,0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	164	-	1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422)	(4,42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2,026,581	10,685	2,037,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998	(11,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49	35,650
攤銷費用	23,656	20,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	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	4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013)
利息費用	14,643	14,218
利息收入	(1,435)	(2,192)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561</u>	<u>40,7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76)	79,1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1	9
存貨(增加)減少	(50,865)	11,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545	13,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5,590</u>	<u>(4,8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15)</u>	<u>99,0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075	(31,84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66	19,9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2,758)</u>	<u>(7,2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7,483</u>	<u>(20,1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968</u>	<u>78,893</u>
調整項目合計	<u>122,529</u>	<u>119,6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27	108,032
收取之利息	1,435	2,192
支付之利息	(14,643)	(11,526)
支付之所得稅	<u>(1,228)</u>	<u>(5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091</u>	<u>98,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975)	(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0,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8)	(1,007,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2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77	8,766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4,758)	(11,9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0,934)</u>	<u>(3,5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790)</u>	<u>(1,155,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00	(27,5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公司債	(159,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0	223,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4)	(300)
現金增資	-	6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4,26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206</u>	<u>825,5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93)	(231,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69	38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776</u>	<u>151,269</u>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定義：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三、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後由總經理執行，處分時亦同。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七)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八)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 四、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經總經理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同時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方得為之。

- (三)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四)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五)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五、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債券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辦法第七項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
    - 3.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投資分析計畫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3.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照由承辦單位提出處分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經董事會核定由總經理執行之規定，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六、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 八、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條件者，應即由各執行單位彙總相關資料送財務部，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九、資產取得或處分鑑價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應提供交易當事人無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十、刪除。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相關人員。

## 十三、標準之定義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